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 近期發展

本公告乃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及2015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5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其中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82,800,000美元)；及本公司要求票據持有人(「持有人」)組成委員會，以便本公司與持有人就票據的可能重組安排展開對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若干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於2015年11月23日及24日，本公司接獲若干持有人發出多份通知(「要求通知」)，要求於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即時償還該等持有人所持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票據的應計利息。要求通知所述本金總額為38,900,000美元，而應計利息總額則約為1,700,000美元。

倘本公司未能支付所要求金額，相關持有人將自行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強制執行彼等的要求。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提出針對本公司的強制執行行動。

本公司仍然積極與持有人達成相互協定重組，並正評估有關重組的可能條款。為使本公司債權人整體獲得最大回報，董事會尋求的理想情況為於毋須就任何正式

法院監督程序撥出時間及開支情況下執行有關重組。儘管如此，董事會亦已就向法院尋求合適寬免作好準備，以於須如此行事時保障債權人的權益。

本公司繼續鼓勵持有人自願組成委員會，以便持有人與本公司討論票據的可能重組。有意查詢組成委員會或加入已組成委員會的持有人，請聯絡我們的財務顧問UBS AG香港分行。

#### 財務顧問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致：Global Capital Markets

電話：+852 2971 6159

電郵：OL-LM-Asia@ubs.com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本集團放款人或任何持有人的任何討論可形成獲放款人或持有人廣泛接納的建議，亦不保證與本集團放款人、持有人或任何潛在投資者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本集團放款人將就我們的貸款授出任何豁免或貸款協議將予重續或延長，或票據的建議重組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董事長)及孫建坤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及單阮高先生。